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312號

原告 何文洲
陳瑞翔
傅煒誼
共同送達代收人 邱金龍

被告 鵬源環球地產顧問有限公司

兼
法定代理人 黃呂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經本院核定原告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70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7,730元，原告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以民國111年5月24日裁定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上開裁定已於111年6月1日送達於原告，然原告迄未補繳等情，有該裁定書、送達證書及查詢簡答表等件在卷為憑，堪可採認，依前引規定，其起訴自屬不合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7 日
0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品蓁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
05 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7 日
07 書記官 藍予伶